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1	35,429.60	27,993.78	26.56%
营业利润	2.1.2	5,667.07	5,025.49	12.77%
利润总额		5,691.76	5,035.28	1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0.67	4,487.35	11.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2.1.3	0.2305	0.2752	-16.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0%	13.03%	减少5.53个百分点
项目	注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	92,239.28	87,546.58	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5,648.41	66,072.74	-0.64%
股本		21,740.00	21,74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197	3.0392	-0.64%

注:上表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1经营业绩说明

2.1.1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实现营业收入35,429.60万元,同比增长26.56%。其中,“北鼎BUYDEEM”自主品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6,549.55万元,同比增长24.17%;OEM/ODM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880.05万元,同比增长34.31%。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增减变动幅度
“北鼎BUYDEEM”	26,549.55	24.17%
中国大陆	24,046.19	15.93%
海外市场	2,503.37	291.30%
OEM/ODM	8,880.05	34.31%
合计	35,429.60	26.56%

注:上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1)“北鼎BUYDEEM”全球业务稳健增长。面对复杂形势和困难局面,公司持续推出新品,扩张渠道,探索新兴营销方式,拓展海外市场。在去年同期基数高企的前提下,“北鼎BUYDEEM”自主品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6,549.55万元,同比增长24.17%。其中,“北鼎BUYDEEM”中国大陆实现营业收入24,046.19万元,同比增长15.93%;“北鼎BUYDEEM”海外市场,实现营业收入2,503.37万元,同比增长291.30%。

(2)OEM/ODM业务回升。受益于国际贸易环境回暖,OEM/ODM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880.05万元,同比增长34.31%。

2.1.2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实现营业利润5,667.07万元,同比增长12.77%;利润总额5,691.76万元,同比增长13.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10.67万元,同比增长11.66%。

受益于收入增长,公司利润较上年同期相应增长。利润增幅低于收入增幅的主要原因系:

(1)OEM/ODM业务收入占比提高,致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结构相应变动。

(2)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运费增长以及汇率波动,阶段性推高公司营业成本。

(3)为了进一步夯实“北鼎BUYDEEM”自主品牌业务可持续发展基础,公司在人才吸引与培育,品牌推广,仓储租赁等方面加大投入,致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相应增加。

2.1.3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2305元,同比降低16.2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50%,同比降低5.53个百分点,主要因去年同期期末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所致。

2.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总资产为92,239.28万元,较期初增长5.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5,648.41万元,较期初减少0.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197元,较期初减少0.64%,主要因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披露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四、其他说明

4.1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4.2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5.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5.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1-035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16日下午15时在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黎立璋先生主持。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8人,代表股份1,492,525,0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51,576,238股)的60.880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98,628,0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05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93,897,0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301%。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106,196,6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51,576,238股)的4.331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2,299,6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1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93,897,0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301%。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447,278,3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684%;反对45,246,7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3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律师、陈禄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045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详细内容可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1年7月17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即2018年7月至2018年11月期间公司回购股份9,049,353股中的2,220,000股。

2020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7月15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过户数量2,2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9%。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性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截止2021年7月17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份全部解锁,共2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1年7月17日届满,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根据相关安排和市场情况,于锁定期届满后1年内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1-051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15,700.00万元至1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427.85万元到6,727.85万元,同比增加52.84%到65.5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本期”或“报告期”)。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15,700.00万元至1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427.85万元到6,727.85万元,同比增加52.84%到65.50%。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0,272.15万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1.8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为:

2021年上半年,公司不断提升整合营销服务水平,结合洞察消费者的价值观念,精准把握客户品牌传播需求,继续拓展原有电信运营商、金融、消费品、汽车等行业客户的增量投放预算。一方面,为客户在哔哩哔哩、快手等新兴流量聚合的线上媒体进行了更多创意广告投放;另一方面,为客户提供了央视广告的投放服务和强势户外媒体的广告投放,协助客户进行了更全媒体覆盖、更广传播渠道、更多精准受众的营销投放传播。

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的头部客户,新增华润集团旗下怡宝、雪花、喜力等快速消费品客户,为雪花、喜力等酒类客户进行欧洲杯专题的广告投放,为京东等客户进行了618的热门综艺采买和专题广告投放,均取得了良好的营销效果;新增医美行业的头部企业巨子生物等新消费客户,为公司在新兴产业的布局奠定了基础;新增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客户,为客户提供彩票票面创意设计及在互联网音频等媒体上进行广告投放,达到了较好的传播效果和社会效应;新增邮储银行等金融行业头部优质客户,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国内大型银行、保险机构客户的业务布局。

报告期内,随着国内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进一步巩固,服务业经济延续稳步恢复态势,线下业务开展环境明显改善,与上年同期情况相比,公司线下场景活动服务业务和校园媒体营销服务业务已较好恢复,相应收入利润水平同比大幅增长,提升了公司整体利润水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1-040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委托理财到期回收情况: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收益37.50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304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1年7月15日至2021年10月15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50,000万元,均用于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一、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安徽新沪屏蔽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沪”)于2021年4月1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光大银行的结构性存款,起止期限为自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7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号)。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同时获得相应理财产品收益375,000.00元(含期后活期息)。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银行合肥云谷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304	5,000	1%/3%/3.1%	12.50-38.7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三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在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304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起息日:2021年07月15日

4、到期日:2021年10月15日

5、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6、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7、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82,产品收益率按照1%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82、小于N+0.06,收益率按照3%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6,收益率按照3.1%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8、产品观察期:2021年10月12日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可能会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对此,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已通过内控流程对本次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特别是针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进行了严格审批,确保符合公司内控管理要求。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和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国内已上市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59,590.71	161,569.95
负债总额	33,433.64	31,237.60
所有者权益	126,157.07	130,332.35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2.31	1,426.66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9,460.35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9.33%;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计划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可能会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50,000万元(上述管理额度包括截止2020年10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均用于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号)。

七、截至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3,000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	10,000	740.94	13,000
合计		23,000	10,000	740.94	1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2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7,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1-034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两款产品共计13,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1.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140号;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3 天

●委托理财期限:海通证券产品为91天;交通银行产品为9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012号《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短期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1134号《关于核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绳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80,720,000股,发行价5.70 元/股,共募集资金460,104,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14,523,84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5,580,160.00元。上述资金于2013年12月10日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3-34号《验资报告》。

该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金属制品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15万吨金属制品项目	92,607.99	44,558

目前,该项目建设使用募集资金62.69万元,其余投资使用自有资金。

截至2021年7月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0,000 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140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140号	4,000	2.40%	23.9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3 天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	9,000	高档收益率3.05% 中档收益率2.85% 低档收益率1.54%	高档收益率69.94 中档收益率65.35 低档收益率35.3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140号

产品发行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挂钩的特定标的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
约定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1.3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为1.10%,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为2.40%。
产品期限	91天
提前终止权	投资期内投资者不可提前终止或赎回本产品
本金及收益支付	产品发行人在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日期一次性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产品风险评级	R1级(本评级为海通证券内部评级,具体根据单个产品评级结果确定,仅供参考)
产品募集资金用途	本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等。
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	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10月10日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约定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若本产品说明书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产品估值方法	$P_{t,n}=\frac{100\times\left[1-\frac{X}{365}\times(R+X)\right]}{\left[1+\frac{T}{365}\times(R+X)\right]}$ 其中,X=1.30%,T日为产品起息日,T+N日为自T日后的第N个自然日,$P_{t,n}$为T+N日收益凭证的估值,R为T日前一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
产品费用	认购费率:0%;交易费率:0%。
申购/赎回	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到期日动赎回。
交易转让	本产品存续期间,产品发行人可以通过海通证券柜台市场在交易时间以报价转让等方式为投资者提供转让服务。
税款	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部分由投资者本人自行缴纳,产品发行人不进行代扣代缴,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	如本产品募集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产品发行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产品发行人有权宣布取消本次发行,并于募集期结束日当日公开发布取消本次发行的公告,同时产品发行人将于原定起息日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投资者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账户。投资者实际交存认购资金之日至原定起息日,按照同期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3 天

产品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3 天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保守型产品(1R)(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	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10月15日
产品期限	93 天
本金及收益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 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约定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观察日	2021年10月12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
产品结构参数	高行权价:408.00元/克 低行权价:337.00元/克 高档收益率:3.05% 中档收益率:2.85% 低档收益率:1.54%(年化)
收益率(年化)	(1)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高于高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2)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低于高行权价,且高于等于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中档收益率。 (3)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低于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本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提前终止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产品不成立	在产品成立日前,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不能在上述产品认购期内购买本产品,银行于认购期结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公开发布本产品不成立的公告。 银行将于原定产品成立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已成功扣划的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资金冻结期间将按照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活期存款利息,原定产品成立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支付收益,亦不计付利息。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产品期限/365,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其他	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如本产品成立且银行成功扣划投资者认购本金的,则银行向该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当本期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标的观察日未达到本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率的条件时,客户可以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获得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以低档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140号

用于补充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运营资金等。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3 天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本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产品收益的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9

债券代码:155765 债券简称:19建发01

债券代码:163104 债券简称:20建发01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建发Y1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能源有限公司、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建发化工有限公司等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被担保人名单详见下文中的“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以下简称“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拟为被担保人关税保证保险项目提供担保,担保限额19.70亿元人民币。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累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约为194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由于业务开展的需要,于货物报关通关时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太保”)、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保险”)或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保险”)投保关税保证保险。三家保险公司合计承保限额19.70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太保承保限额11.70亿元人民币,中银保险承保限额6亿元人民币,阳光保险承保限额2亿元人民币。根据关税保证保险项目协议约定,需由公司为被担保人(即关税保证保险项目投保人)就关税保证保险项目提供担保,其中为中国太保的投保人担保的限额为11.70亿元人民币,为中银保险的投保人担保的限额为6亿元人民币,为阳光保险的投保人担保的限额为2亿元人民币,合计担保限额为19.70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包含公司为“供应链业务板块各子公司”提供460亿元人民币以及21.3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限额,并授权董事长或获董事长授权人士(含子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具体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因此,本次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